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徐迪先生保证 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月 9日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对持股 5%以上股东卓斌先生 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徐迪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以集中 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的 2.5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徐 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 敏女士、徐迪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 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802%。现将有关情况公 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卓斌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6 弄 2 号 7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1月5日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变动类型	増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凡	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00			1. 2802%		
合 计		600		1. 28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卓斌	合计持有股份	29, 886, 877	6. 3766%	26, 810, 777	5. 7203%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9, 886, 877	6. 3766%	26,810,777	5. 7203%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	0	0.00%		
徐正敏	合计持有股份	3, 364, 535	0. 7179%	2, 312, 035	0. 4933%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3, 364, 535	0. 7179%	2, 312, 035	0. 4933%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	0	0.00%		
徐迪	合计持有股份	1, 926, 279	0. 4110%	54, 879	0.0117%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 926, 279	0. 4110%	54, 879	0. 0117%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 177, 691	7. 5055%	29, 177, 691	6. 2253%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35, 177, 691	7. 5055%	29, 177, 691	6. 2253%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根据减持预披露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徐迪先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预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年 1 月 30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减持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年 1 月 14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 反《证券法》《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 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是否 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 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